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期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定價表

每半年	四元
全年	八元
郵費	照章

中心印書局印

特載 市長對本府職員訓詞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吳市長各位同志：今日本人到府視事，然要使之合乎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的要求，承吳市長介紹獎飾，很感愧，本人能力薄弱，奉命繼任此職，自知難於勝任，而繼與市長之後，尤自愧弗如，所幸本市政，經過歷任市長的努力，已具基礎，尤其在吳市長任內長期努力，規模大備，本人此來，有成規可資遵循，這不能不對前任市長及吳市長表示感激和欽仰，各位同事，在吳市長領導之下對工作一定是很努力的，本人希望各位能夠同樣努力幫助，重慶市本有其經濟上政治上之固有價值，而戰時首都在此，地位特別重要，自國際大戰發生，重慶與同盟國的首都，同爲世界抗戰的首善地區，這首善地區的建設，當

然要使之合乎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的要求，我們在戰爭期中，尙有許多條件未具備，我們一時不敢懸過高的理想，不忍作不必要的耗散，亦不願預許本市同胞以過多的期待，我們應知道，現在是大戰時期，在軍事第一的目標之下，自然一切在艱難苦楚的當中，即是我們均應能吃苦耐勞，同心協力，把有限的力量，移到更有益更需要的措施上去。本府明年度（三十二）的施政計劃，各部門的想早已成立，今後祇有繼續做下去，或者因爲時移事易的關係，需要有所變更，須重加檢討，那還是以後的事，此時尚難遽言。今日初與各位同仁見面，有幾句要趁此機會說說的，就是本

特載：

市長對本府職員訓詞

法規：

（中央）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本市）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

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專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第三第十條條文

重慶市管制糧價施行細則

重慶市合作社職員交代辦法

公布令四件

爲遵奉行政院令頒布施行

限價辦法核定本市物價

通漲工資公布實施

由

命令：

爲遵奉行政院令頒布施行

限價辦法核定本市物價通漲工資公布實施

府同事第一要有服務的熱情，人生本以服務為目的，而市政府的人員，百分之百是替市民服務，我們要以多作事為快樂，能夠多做事的，就是表示他身心的健康，表示他對人生的理解，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

• 其次要有作事的方法，有熱情而無方法，是徒勞無功的，所謂方法，不外是：總裁時時昭示我們的科學方法，我們對事先以科學方法研究，再以科學方法實驗，實驗成功，再大舉的以科學方法推進，我們應遇事留心，考察，研討，務求實施時，所費少而成功多，收效巨，而且確實，這樣才能增進行政的效率。再其次要有忍苦耐勞精神，戰時的生活本是困難的，加以物價高漲，待遇微薄，各位的身家生計，無不感着窘迫，本人對於各位此點，寄以深切的同情，除同情外還請各位自去尋找的，就是精神的安慰，人類的精神是向上的，物質的欲望是永無止境的，我們對於物質的欲望應儘量壓低，精神應儘量提高，惟有如此才是新興民族的氣象，惟有如此才是抗戰期中的情緒。在抗戰時期愈吃

苦的人，愈是於抗戰有勞績的人，抗戰就是吃苦，吃苦就是每個人的義務，各位應知前方士兵的生活，比我們苦十倍，他們以沒有吃飽的肚子，沒有着暖的身子，不完全的裝配，替祖國流血，想到這種情形，我們大後方的人們還斤斤計較一己的享受嗎？我們是戰士，後方的戰士，應以前方流血的戰士生活為標準，能做如此想，便可減少痛苦，不如此，便時時不滿足，不滿足，就是痛苦，古人說：「知足常足，終身不辱，一不知足的人，便時時不安分，甚至不惜出於不法的行為，結果自取侮辱，講到這裏，又不能不請各位對於消極的道德上加以注意，例如廉潔二字，是公務員應當有的，我想各位都是有高尚人格的。不但能尊重自己，愛惜自己，避免嫌疑指摘，而且進一步能為本府耳目，監視下層，使缺點減少，優點加多，俾所管的事，恰到好處，臨了，我們還要要求吳市長的，就是吳市長雖然離開市府，但許多的事，尚有待於充分指教，這樣才是愛護本人，愛護本市。

(完)

二

會議錄：

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函本市三十一年度同鹽勝利公債定本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通知繳款換票一案布告周知由

人事：

本府第一六六次至一六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本府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

- 三十一年本市人口統計
- 本市土地面積統計
- 三十一年本市國民教育概況
- 三十一年本市中等教育概況
- 三十一年本市生產合作社統計
- 三十一年本市消費合作社統計
- 三十一年本市違警案件統計
- 三十一年本市刑事案件統計
-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財政局各項歲入實收統計

重慶市辦理限價經過

賀耀組

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

同國情，政府限價的法令，自昨日起，本市開始實行了，在過去二十四小時當中，我想在任何人心中，都起了一種普遍和深刻的反映，因為這不僅關係個人生活問題，而且關係國家的經濟問題，這個問題，既然有這樣的重大，所以本人奉命代表重慶市政府把辦理限價的經過來向全國同胞演講。

要緊的是人民能自我管制，才可收到很大的效果，因此，市政府除將限價法令分飭所屬各處局切實遵辦外，一面召集各商團體，宣讀總裁通令，並劃分各業代表一致表示擁護政府限價政策。

第一，是分配管制業務物價管制業務，在本市物價專管機構未設立以前，責由本府，社，工務，糧政，警察各局，及統計室分別辦理，社會局為管制一般物價工資之承辦機關，辦理物價及工資限制事宜，工務局有管制本市運價之責，糧政局負責本市糧政之責，稅政局負責管制市糧政之責，警察局負責管制及執行取締之責，統計室負責有關限價資料調查統計之責，所屬各局室經理專項，受由本府秘書長統籌復核，已訂有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重慶市實施計劃綱要一，將限價原則，限價種類，限價步驟，限價標準實施步驟，詳加規定。

第三，是蒐集基價遵照總裁限價命令，實施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格為標準，所以本府預定在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就重慶市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基價，除本府自有的材料外，儘可能的廣為蒐集，蒐集的方法，分兩方面，(一)本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會議調查的市價資料及普遍徵集各機關及學校團體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資料，以作本府核價的參考，(二)由本府製定表格分發各業同業公會和產業職業工會，將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各種物品的價格和運費工資分別查明填註，由各該業公議價格，據實填報，業已申報的物品，計有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種，因期限迫促，種類繁多，現正積極趕辦。

關於限價最重要的根據，是總裁去年所訂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其中，把實施限價一定為管制方針的中心，而且限價物資、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嚴密組織、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緊縮預算，和寬籌費用等九個項目，來補助實施限價辦法，這個方案經過第三屆國民參政會，和中央全會通過之後，就由國家總動員會議，遵照總裁指示的要點，制定「實施限價綱要」，綱要的內容，分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裁所發的通令，完全著得未來，所以實施限價的方針和方針的工作，不僅專靠政府的力量去推行，最

第四，是組織評議會，遵照總裁限價通令，對於上述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的市價，應由各該當地政府督率各該當地商會公會，妥議後，再由當地政府予以核定，本府即即組織「市價及運價工資兩評議會」，均於本月三日正式成立，約集本市衛

管物資之價格，如糧鹽煤焦火柴等，已由本府與各主管機關洽商訂價辦法，現已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

和修繕費用，以及添置機器設備，如果物價大天上漲，原料工資修繕設備各種費用，當然也隨之增加，這樣生產事業，就不敢大量接受定貨，不敢接受定貨，營業就沒有法子開展，其次，生產事業的資金，照例有一部份是要向外借來的，如果物價無限上漲，則增加設備，購置原料，工資糧食等，亦必隨之增加，其費用隨時超出預算，又不能不隨時借款彌補，結果，就有周轉不靈，困難重重現象。若是一個新創辦的生產事業，首先必建築房屋，購置機器，如果物價天天上漲，恐怕布

成司令部，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及有關重要各職業團體負責人，以及公正紳士，共同商討，以取得融通意志，及官兵合作的效力，所有各該業公議價格，由評議會依照評價日程，逐業評議，經評議會評定者，計有一千三百零六種，送由本府核定者，凡九百零六種，其中物價有糧食，麵粉，屠宰，廣布，棉花，磚瓦，五金電料，醫藥，百貨等六百五十六種，工資有棉布，煤礦，機械，紡織，木作，石工等二百二十二種，運價有板車，撥船，渡船，運輸等三十八種，已於十五日分

（五）以上是本市辦理限價工作的經過，今後尚須承辦辦理的工作很多，是重要的兩項，第一，掌管物資，第二，獎勵進口，因為重慶是陪都，又是一個消費的市場，人口集中已逾七十餘萬，所需重要日用物品，不能不仰於外地的供應，這兩項工作，如果辦理得法，必能防止市場的波動，至於中央與地方管制機關，權責

，購置機器，如果物價天天上漲，恐怕布置尚未就緒，而資本早已用完，那時要添加資本，却沒有那樣湊巧，立時籌得鉅款，若不添加資本，又不能開展營業，勢必進退兩難，所以在物價天天上漲情形之下，創辦生產事業，是不敢輕易嘗試的，實施限價之後，原料工業的價值，既有一定，合法的利潤，又有保障，因而所說各種困難，都可以免除，生產事業，亦可以順利進行，這不僅單就價格價值直接對於生產事業的好處而言，其他間接的利益還多，不再舉例了，此外，實施限價，不僅對於生產事業有益，對於商人也有很大

類公布，同時分飭各業遵照核定價格，於本月十五日起一律實施，並要商家用紅白二色標價包貨，紅色標價一報價，一議價，「一核價」程序所核定之價格，白色代表照各該業公會申報的價格，（就是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此種核價為最高價格祇准減低，不得抬高時價假若低於核價仍從其時價，其中關於中央專賣及專

收到協同一致效果，在此有向同胞敬告的是：後方同胞們，務要發揮自我管制精神，一致擁護政府限價的政策，要知政府實施限價，不祇是對於政府有益，而且對人民全體有益，不祇是對於消費者有益，而對於生產者和工商各界都有益，對於政府和消費者均有益，是因為實施限價之後，政府的預算可以確定，消費者的負擔不致一天一天的加重，對於生產事業和工商各界均有益，是因為生產事業的進行，必須隨時購買原料，開銷工資

僅對於生產事業有益，對於商人也有很大

核價仍從其時價，其中關於中央專賣及專

業的進行，必須隨時購買原料，開銷工資

僅對於生產事業有益，對於商人也有很大

的好處，有許多人以為物價天天上漲，商人可乘機發財，不錯，商人的目的，是在買賤賣貴，賺得買賣的差額，從前一萬元買進一貨物，等待一二月之後，賣出去，因為物價漲了，或者可賣兩萬元，豈不是賺了一萬元麼？實不然，因為到了二三月間，把前批貨物賣出之後，必須買第二批貨物進來，第二批貨物進價豈，當然也要同樣上漲，或許售價所能賺萬元，恰夠買進第一批同種貨物，更不必說漲了一萬元，實際上一文未賺，第一回開銷費用，和稅捐，照例是照用的，合算起來，反是虧一個商人。今天買進貨物一批，售價比買價過相差不遠，其損失還多，可商人賣出貨物，照例須要化為零，逐日銷，却不能逐日零購進，須待買賣款項，集有成數，才能購進此批貨品，在這個等待期間內，貨已按當日市價出售，進貨時亦須按進貨時市價購買，如果物價大天上漲，在此一出一進之間，相差很遠，其虧本損失，且得入一虧利，不在賣價所得高，而在此間虧本，和得虧本，這「利多費」，且是經濟的要素，實為

賣價抬得太高，銷路必然減少，銷路停滯，回轉的速度必然減低，結果還是吃虧的，實施限價之後，商人的進貨銷貨有定率，合法利潤有保證，賣價既不比從前那樣的逐日上漲，銷路亦不致於減少，回轉的速度自不會減低，利潤才有把握，所以政府實施限價，不祇是爲了政府本身的好處，實在是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

諸君、本月十一日，我們已經和英美盟邦訂了新約，政治的地位確已得到平等了，但經濟方面還需要進循，總裁的訓示，努力去奮，總裁於本月十二日發表告全國軍民書裏而指示道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才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繼此這種指示，是告訴我們「做人」和「立國」的道理，我們要做人，經濟上是要能夠自刻自勵，莫爲自己的便利，貽害國家，我們要「立國」經濟上尤其要有犧牲小我成就大我的精神，來建設的長途邁進，我們要達到這些目的，就要穩定當前的物價，要穩定當前的物價，就要大家深切覺悟，一、擁護限價政策，二、奉行限價法令，三、遵照限價買賣，四、檢舉違法交易，才能政到最大的效果，本人藉這個機會敬祝諸君新年健康。

法 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上職務，滿一年者。
- 第二條 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審查合格者。

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三

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

年

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

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備用人員登記

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

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

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命令定之。

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

備用 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機關審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

，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一條 本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餘有副本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得聲請登記。

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註本國文。如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

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二、脫離公權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

三、虧空公款者。

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擔任責任

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

國家有助勞。應提出國民政府文件。所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并係常設

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

表。

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

人員姓名表。

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

人員姓名表。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

表。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

人員姓名表。

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

人員姓名表。

統治下者為限。

人員姓名表。

著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

人，將著作全部聲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銓

人員姓名表。

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

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人員姓名表。

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

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八條 證明本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職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提出時須有左列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前項保證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

員登記表，檢附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實斗代替。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條一款以上之資歷，則不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銓敘部僅發給登記證不編列姓名表，但遇各機關需要時，得憑證，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具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取締不必要之

電力浪費實施節約以利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取締之範圍及標準如左：

一、各商店住戶已裝有門燈者每一門面以保留一盞為限室內每間並以裝燈一盞為原則。

二、各商店門內外之各種廣告燈及類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

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

者，應通知曾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

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編則由考試院核定公佈

第二十條 本編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似廣告燈之門燈窗燈一律取締。

三、各工廠用電除生產所必需用者外應以三十平方公尺裝燈一盞為原則。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商號工廠住戶私自接火用電者嚴予取締。

五、理髮店之電燙吹風電扇及各用戶之電爐一律取締。

六、用戶燈泡不得超過四十瓦。

律取締。

七、製造或出售輕磅電池及電燈管一
八、娛樂場所台下以三十平方公尺為
燈一盞為原則台內電燈並應設日行燈並
減少或以汽煤燈補助之。

九、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戶亦必
之電燈應於每晚十時以前關閉。

第三條 取締辦法及步驟如左：

甲、取締辦法

一、定期檢查 由警察工務兩局及電
力公司會同憲兵機關派員於每月上旬進行
一次並由電力公司指派工匠隨同工作以便
執行剪火。

二、經常檢查 按警察局戶口段責成
戶籍長生於調查戶口時帶同檢視該戶用電
情形是否合於規定至少每星期檢視一次。

乙、執行步驟

一、定期檢查時如發現用電各戶有不
照規定辦理者由各該戶戶籍長將節用電
意識與違反規定之情形詳予解釋勸
導即日自行照章改裝逾期由該管分局報請

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及電力公司派員剪火停
電

法規

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 前條經剪火停電後之用戶如
再有私自接火情事得沒收其不合規定之一
切電料，並接政執行之規定處罰之入

第五條 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電燈電力
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一律停止裝設新用戶

第六條 限制自盡用電機關團體學校
由各該管長官或主管人監督實施商號住戶
由警察局切實取締全市路燈定於午後十時
同時廢止

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文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公佈

(第二條原文) 保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
員社會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就地
熱心公益及殷實士紳遴聘十一人至十
五人為委員均為無給職

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取得連任

(第二條修正文) 保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
委員糧政局長社會局長兼任副主任委
員並就地熱心公益及殷實士紳遴聘
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委員均無給職

(第三條修正文) 保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
任委員以市長及糧政局長計會局長之
任期為任期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得
得連任

(第三條原文) 保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
任委員以市長暨社局長之任期為任期
委員以市長暨社局長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條原文) 保管會設秘書一人，就社
會局職員充並得酌用管理員事務員
及倉丁

(第十條修正文) 保管會設秘書一人就糧
政局職員充並得酌用管理員事務員及倉丁

重慶市管制糧價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糧食部份實施辦法之規定參酌本三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糧食管制行政事宜由市糧政局辦理

第三條 重慶市之糧食交易市場由市糧政局指定之限價糧食之舊售交易應在市場為之

第四條 市糧政局對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得派市場管理員辦理之

第五條 市糧政局對於管制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關於糧商之登記及其營業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糧食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糧食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事項

四、關於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攙雜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糧食輸入輸出存貯數量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糧食供給與需要情況之考查與調節事項

七、關於糧食分配及節約消費之執行事項

八、關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行為之查禁事項

第六條 重慶市官營糧食業務由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以下簡稱供應處)辦理

第七條 供應處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關於政府配撥糧食之集運加工及存貯事項

二、關於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用供應事項

三、關於市場舊售零售糧價之參加評議及審定事項

四、關於市場餘糧之收購及民食調節事項

第八條 官營零售業務由供應處委託重慶市登記各領有營業執照之零售糧舖兼糧商設置承銷店辦理必要時亦得自行設立

前項承銷店每鎮設立一處至五處為原則各承銷店之配售地區由供應處商同糧政局規定之

第九條 民營糧食業務機關之設置與經營依糧商登記規則辦理直接受糧政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重慶市糧食同業公會為調節糧食之價利應得設法維持米糶糧三組凡登記合法之糧商均應加入

第十一條 前條同業公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關於糧商營業之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糧價之評議事項
三、關於糧食進出交易數量價格之登記與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重慶市實施限價地點暫定為第一區第二區其餘各區必要時由政府指定公告之

第十三條 重慶市實施糧食限價之種類定為稻谷大米小麥及麵粉等四種但米暫以河梗米為限

前項各糧食主要糧以外之糧食於必要時由政府指定公告之

第十四條 糧食之分級及標準品種規定如左：
一、稻穀 分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稻穀為標準品種
前項中糧食稻谷指合於糧食部所頒

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谷河糧米 分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熟米為標準品種

前項中等熟米適合於糧食者所須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米 小麥 分上中下三等以中等小麥為標準品種

前項中等小麥適合於糧食部所須檢驗及分級標準規定之第三等小麥

四、麵粉 機製麵粉分特等粉統粉兩等土粉分特等頭等次等三等以機製統粉為標準品種 前項統粉指以標準小麥成粉率百分七十五之麵粉

第十七條 各種糧食之躉售限價由糧食商業公會議訂報經糧政局查核轉報市政府核定施行並報糧食部備案糧食商業公會公議訂谷米限價時碾米工業商業公會派員參加議訂麥麵限價時粉工業商業公會得派員參加

初期躉售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標準依前項規定議訂核定公告

第十六條 各種糧食之躉售限價由糧食商業公會之申請及市政府之核准不得變更其商搬運繳用及市場利率由糧食公會議訂報經糧政局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價格為重慶市實地限價區內糧食交易之最高價格其市場交易價格由同業公會按規定限價範圍之內議定報由糧政局核准施行其在同一時期同一品類之貨物亦須一律並在市場及同業之營業處所標示之

第十八條 限價區內三個月份得依其程序運銷成本之增減情形考訂一次其考訂程序依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在未改訂以前因產額狀況發生特殊變化經同

重慶市合作社職員交代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本市合作社職員交代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前項所稱職員指合作社業務人員包括理事會主席經理副經理司庫（或出納）會計事務員（或營業員）等
三、合作社職員辭職或變更職務須於十日內將經管款項或經辦事項分別造具清冊各三份移交後任職員接收如係理事會主席或經理並應辦理結算於一個

月內將經管交代事項移交清楚
前項清冊如係理事會主席應各以一份送交理事會備查其餘二份由前任職員分別存執如係其他職員以一份存理事會備查其餘二份由後任職員分別存執
四、職員交代時須由直接上級主管人員親視辦理（屬於區鎮合作社者得會同區鎮長親視辦理）如係理事會主席須由並

事會主席暨視辦理必要時并由社會局派員監督之

五、後任職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於五日內

一一照冊點收清楚並連同清冊由前後

任職員會銜分別函知監事會備查（或

簽報理事會備核）如係經理並須由理

事會函知監事會備查

六、合作社職員辭職時未經移交清楚查核

無訛後不得擅自離去但因事必須先行

離去者應托人代辦移交手續仍由本人

負責並須事前報經理事會主席之核准

如係理事會主席須函知監事會備查

七、移交清冊內如發現有遺漏或漏報情事

前後任職員均應分別予以處分但自行

揭報者不在此限

八、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公布令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市秘字第五

三五號

茲制定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公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命令

公報

布之。至以前公布之重慶市取締節約用電

辦法，及重慶市警察局執管重慶市節約用

電辦法暫行規程，同時廢止。此令

（辦法載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市秘字

第二四九號

茲修正重慶市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二第三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條文載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市秘

壹字第一一四六號

茲制定重慶市管制糧價施行細則二十

一條公布之。此令。

（細則載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布令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時發

茲制定重慶市節約用電暫行辦法，公

市秘字第一一四六號

茲制定重慶市合作社職員交代辦法公

布之。此令。

（辦法載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公牘

佈告

為遵奉 行政院令頒實施限價辦法核

定本布物價運價工資公布實施由

市秘字第九九八號

案奉 行政院兼院長蔣三十一一年十二

月侍秘字第一五零五七號代電開：

「查一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失常軌

相激相盪漲落高似此情形實於抗戰利鈍

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

順應輿情用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

穩本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川並經國民參政

會及中央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調謀會同

兩宜立付實施未容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

議以艱難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

切合實際茲奉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各省市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

之物價逐價工資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
 一律暫行照舊(二)關於物價逐價工資之
 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
 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
 需品如糧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
 物及運價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
 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
 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務須
 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間同一物品只有一個
 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
 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
 政府辦理之(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
 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
 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
 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
 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
 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
 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
 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
 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
 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
 案並按軍法懲處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
 仍寓因地因事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

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
 之後限期即或屆期未奉令切
 實辦理者應由各該負責人員加意懲處三十
 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核
 應視其管領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優劣之要
 口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便利運
 輸管制金融調撥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
 項均屬抗戰之要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各
 項物價中對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
 辦以宏實效總之物非不足惟廣劑之不均
 價差懸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大實施限價之
 進程在從穩定入手俾使逐步平抑亦必須過
 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
 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
 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助成加之券決可計日而
 致仰於電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如
 限實施佈告八民一體週知并將奉令遵辦情
 形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遵即飭據本市各工商團體造送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物價逐價工資及
 公議價格冊報前來當經邀請中央及地方有
 關機關團體組成物價及運價工資兩評議會
 分別約集各該業負責人參加儘先就日常重
 要品類評議價格報經本府核定應公佈施

行茲規定：(一)凡經本府核定價格之各
 項物品各商號應于每一貨品上加以紅色籤
 註明價格並由本會統一印製核定價目表
 張貼於各商號之顯要處所運價工資應由
 各行營業主以藍底白字木牌標明核定價格
 鑒立於顯著地點或碼頭(二)凡未經本府
 核定價格之各項物品本府正在趕辦評議及
 價格程序在趕辦未竣之前各商號應照三十
 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原價出售其中經同業
 公會議減價格之品貨應照公會議減之價出
 售各貨品上均以白色籤條照標價格並由公
 會統一印製價目表(註明尚未經核定)張
 貼于各該行業商號顯著處所運價工資之未
 經核定者應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
 或較低之時價計算各行業廠主應以藍底白
 字木牌標明價格鑒立于於顯著地點或碼
 頭(註明未經核定)(三)前二項所指物價
 運價工資均為最高價祇准降低不得抬高各
 項品種有因生產增加來源暢通時局好轉季
 節遞變而形成較低之時價或十一月三十一
 日以後成交之價低者公會議價政府核價者
 均應照時價或繼續照低價交易(四)以上
 各項限價辦法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經
 佈告後工商人等均應一律遵守限價法令之

規定工商各業不得擅自抬價買方願亦不
得自由多計或有陽奉陰違勾通隱蔽致造成
買賣市場危殆者本府當嚴密偵察
人民亦可隨時檢舉一經查實授受雙方依法
懲處決不姑寬除令社會團體各行工商團體
督飭各會員一體遵辦外分別呈報函令外台
行抄錄核定價格表公布市民週知此佈
附抄本市核定物價運價及工資表(另
詳本府物價運價工資表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五日
市長 賀耀組

兩請發照。布告律業週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財政部三十一年推銷公債
實施辦法及滯繳加派辦法，業經本府抄錄
布告在案。此項公債，全為充裕戰時經濟
，等項開辦最後勝利，凡我國民，均應
踴躍認購，貢獻國家，不得稍懷觀望，致
下滯繳處分，在兩前由，合行布告週知，
仰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函
以本市卅一年度同盟勝利公債定本月一日
起發運通，知繳款換票一案佈告週知由

，其每月應繳數目及限期，均由本會核定
通知。逾期則按滯繳加派辦法辦理，並定
於本年一月份起，實施通知繳款換票，除
電呈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備查外，相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市長 賀耀組
財政局局長 刁培然

市財總字第一〇五號
案准

會議紀錄

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本年一
月十四日(一)募字第零八四號公函內開：

第一六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冊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

1. 據秘書處編審室簽請修正重慶市
政府編印公報辦法綱要提請討論
案

一、查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事項
，由本會分向本市各方接洽調查，並迭開
委員會及幹事會議，除美金公債壹千萬
元，應按籌募方式，另行辦理外，其餘國
幣公債壹萬五千元，純屬派票性質，經
分別決定派額如下：一、本市各工商業八

甲、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六五次市政會議紀錄內臨時動
議第二案決議「通過」二字上應加
「照審查意見」五字

決議：交參事室核議
2. 據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呈擬實
施限價後本處之業務綱要請予核

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核議

3. 據本府黃葛壩唐家沱歌樂山三郊

區辦公處先後呈報以遵令造送各

該處申請分發工作及遣散人員名

冊請俯賜准予分發及核發遣散費

究應如何處理特再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發人員由秘書處通知各局處儘先

錄用其餘員工准發給兩個月遣散費

4. 擬定本市地政局組織規程及經費

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院核示

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甲、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乙、各局處報告(從略)

丙、討論事項

1. 據社會局簽請核扣中等學校寒假

學生平價米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行政院備查

2. 據社會局呈擬本市合作社職員移

交接收辦法草案請察核公布一案

經交參事室酌予修正并將標題改

為重慶市合作社職員交代辦法提

丁、指示事項

1. 交通部驛運管理處在本市行駛之

馬車應納牌照費由財政局擬辦府

商請交通 驛運總管理處轉飭

照數繳納

2. 市民憑證入洞辦法應由警察局會

同防空洞管理處務於本年二月底

以前辦理完竣以利疏散

3. 查本府職員有因三十一年度所報

年齡在本年度應增加一歲請照規

定增發食米數額者應如何統籌辦

理着糧政局核議具復

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卅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甲、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紀錄討論第三

案決議內「憲兵第十五團應改為」

「憲兵第十九團」

乙、各局處報告(從略)

丙、討論事項

3. 准外交部吳次長國楨函轉准美武

官包瑞德上校函以望龍綫輪渡乘

客過渡難極易肇危險建議加以管

制以策安全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本府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十五團第廿一團衛戍總司令

部交通處航政局輪渡公司及警察工

務兩局會商調整辦法

丁、指示事項

1. 本市地政局在未成立以前所有財

政局現有辦理地政人員應由刁局

長轉飭負責工作勿得鬆懈

2. 在物資登記辦法未公布以前應由

警察局會同各機關所段檢查哨所

對轉口物資注意檢查

1. 工務局提議市民集會擬請改在較

場日廣場舉行案

決議：由工務局擬辦府稿通知各有關機關

照辦查照

2. 據社會局擬具重慶市各區教育會

章程草案則請核示施行一案經交參

人事

本府三十一年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甲、本府暨各局處職員

任或	原	別職	別姓	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註
任	聘	任	許	唐	聘字第七一號	一月四日	
任	聘	任	設計	錢	聘字第七四號	一月七日	
任	聘	任	高	華	聘字第七七號	一月七日	
任	聘	任	郭	際	聘字第七八號	一月七日	
任	聘	任	程	守	聘字第八七號	一月七日	
任	聘	任	徐	維	聘字第八三號	一月八日	派赴社會局工作
任	聘	任	陳	森	聘字第八四號	一月九日	
任	薦	任	書	應	市秘三字七七九號	一月八日	
任	薦	任	劉	世	市秘三字七七九號	一月八日	
任	薦	任	吳	國	市秘三字七七九號	一月八日	
任	令派代理	科	郭	培	市秘三字一四四七號	一月廿七日	
任	令派代理	科	許	參	市人字一二號	一月三十日	
任	令派代理	科	顧	少	白市秘三字一四一〇號	一月廿六日	統計室工作
任	令派代理	科	賀	仁	懷市秘三字一四一〇號	一月廿六日	同
任	令派代理	科	楊	靜	市秘三字一四一〇號	一月廿六日	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期 人事

決議：將條文內應予修正各點由參事室整理後分函教育社會兩部核復

3. 本市衛生局呈擬改訂本市衛生行政規費數目表草案是否可行請

討論案

決議：照辦

4. 據本府參事室擬具重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重慶市衛生局

訂清徵取締辦法及重慶市衛生局整理清潔補充辦法修正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1. 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照修正意見通過

2. 本市衛生局會訂清潔取締辦法及衛生局整理清潔補充辦法應由參事室併案修正呈核

指示事項

1. 關於本市各街巷口木棚之取締應由工務警察兩局會同擬訂執行辦法呈核

2. 關於本市公共廁所管理及其清潔問題

辦法呈核

免 科 員 劉正達 批一月廿二日 因事辭職

免 科 員 孫希騰 批一月廿八日 同 右

免 科 員 吳子鳳 批一月卅一日 同 右

任 令派代理辦事員 賀谷湘 市祕三字一四四七 一月廿七日

任 令派代理辦事員 歐陽紹華 市祕三字一四四七 一月廿七日

任 令派代理辦事員 程 鵬 市人字一二號 二月三十日

任 用 羅漢楫 市祕三字七八六號 一月六日

免 用 羅漢楫 市祕三字七八六號 一月十八日 批 准

任 工務局 吳紹璣 市祕三字一九五號 一月十九日

任 技政局 張健冬 市祕三字八五二號 一月十五日

任 技政局 張健冬 市祕三字八五二號 一月十五日

任 市民醫院 梁樹芳 市祕三字二二七號 一月廿六日

任 社會局 彭有芹 市祕三字一八四號 委 一月廿六日

任 社會局 于錦熙 市祕三字一八五號 委 一月廿六日

任 派副鎮長 彭慶餘 市祕三字二三四號 委 一月四日 十一區香國寺鎮

任 派副鎮長 石重陽 市祕三字二二三號 委 一月廿一日 十一區雞冠石鎮

任 派副鎮長 劉雲翔 市祕三字二二六號 委 一月廿六日 十五區巖

乙、保甲人員

題衛生局應詳為計數
3. 本府現印物價運價工資彙編應由
社會局派員協助統計室李主任妥
為修正

第一六九次市政會議

紀錄 卅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

甲、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乙、各局處報告(從略)

丙、討論事項

1. 據本市糧政局呈擬重慶市各種麵
食商用麵粉管製辦法一案經交設
計委員簽詳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據本市社會局轉據度量衡檢定所
呈呈修改組織章程則請核示一案經
參事室召集社會局秘書會計兩處
會同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丁、指示事項

1. 關於市民身份證檢查哨所辦法應
由警察局作速擬定呈核

2. 歌樂山等地食米由糧政局注意供

應以免發生米荒現象

六 臨時動議：

應教育局長擬在武庫街臨時招待所

為辦公地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但承頂房屋款項以不超過

萬元為限

本府大事記

一月一日

市工務局在歌樂山成立區工務所，接管該區工務事宜。

管該區工務事宜。

設置市民醫院及傳染病醫院會計室。

警察局改組警務處及戶政科科以下設

三股及技正警務兩室。

一月二日

奉 委座手令：以本市為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實施地方自治之示範區。

市民醫院擴充病房，增加床位，添購

藥品器械經費業經核准，正極積極辦理中

一月三日

成立市評議物價委員會，決定限價品

類以日用品必需品為準，并開始評定理髮、

菜蔬、鴨雞蛋、洗染、舊五金、油漆、銅

鐵、錫器、磁器等價格，及決定評議原則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六次

市政會議。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定米、穀、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下期 本府大事記

成立運價工資評議會，專負評定運價

工資業務。

一月四日

奉 行政院令：抄發本市民眾團體集會安

全管制原則，轉飭社警兩局遵照。

本日起至六日止，本府會同有關機關

，舉行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街巷清潔檢查。

令飭所屬取銷比期制。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茶葉、蝦

像、特牲業、屠業，中西餐食品，茶社、

川菸、旅棧、皂燭等業價格，尚有國藥、

玻璃、百貨，西藥等業經決議另組小組會

討論再提由大會核定。

一月五日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六次

市政會議。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定米、穀、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下期 本府大事記

本市天主堂街及梁子嵐墳等處因路

面工程於本日開工。

本市洪岩洞城牆於去年因年久失修倒

塌，市工務局本日派工前往繕修預計月內

修復

市糧政局查獲彈子石謙泰巷三十一號

切麵店經理錢應華高價轉售官價麵粉五十

四袋，經勒令停業，並追賠全部價款四千

三百二十元。

市國民兵團將三十一年十二月結業之

國民兵二一〇五四人，令飭各隊遵照規

定，悉行編為預備中隊，每中隊編為警備

、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

、警護及預備各班，以備服役地方之用。

運價工資評議會評定印刷，紡織，西服，

成衣，斗量等業工資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藤器，草

蓆，浴池，泥作，篾作，竹業等業價格，

尚有醬油業，木業價格，經決定另組小組

會討論，並復核皂燭業，西藥業價格。

一月六日

本市貧民平價食米經核定三千九百三

十一石四斗，分發各區按冊發給。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定米、穀、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下期 本府大事記

一七

渡，轉江，板車，人力車等業運價工資。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木炭，食油，磚瓦等業價格，及復核西門等價格，尚有乾菜，榨菜，糧食，糖果，餅乾，麵粉，切麵，山貨，藥材，煤炭等業價格，經決定另組小組討論。

一月七日

通飭各稅捐稽徵所上緊徵收上年地價稅及各項尾欠。

本市復興路改善工程，已於本日全部完竣。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議機械，麵粉，泥，木，石，篾作，油漆等七業工資。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石灰業價格，尚有紙張，牙刷，圖書教育用品等業價格，經決定另組小組討論。

發動各學校學生從事寒假兵役宣傳，並分區慰問出征軍人家屬。

一月八日

本市三十二年上期使用牌照稅自本日起開徵。

市糧政局查獲化龍橋食米承銷店經理

高不危，營私舞弊，已勒令停業，依法處罰。

本市海棠溪鎮鎮長閻錫書，扣發貧民平價米，盜賣漁利，經查發屬實，正擬嚴辦中。

運價工資評議會開會評議煤礦，肩輿，理髮，搭客，挑水等五業工資。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絲藤，木柴，土紗等業價格，並復核文具，印刷，顏料，五金電料等業價格。

一月九日

市國民兵團以奉軍政部令，鄉村警察，不准緩役，同時請示奉令義勇警察仍不能緩役各案，除函警局與訓令各區隊外，並於會議時指示各隊，不得有違法包庇情事。

市評議物價委員會繼續評定石業，毛巾，服裝等業價格，及復核製革，絲，綢，泥，絨，花，紗，布疋等價格。

一月十一日

本市生活指數週報第六六，六七，六八，六九號出版。

一月十二日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

一月十三日

本市戶政保甲人員訓練班，今晨舉行畢業典禮，由市長親臨訓詞。

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本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籌辦法。

本市更生書店籌備處，經查不合已由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會同警察局予以查封。

一月十四日

市長招待本市新聞界，報告本市限價準備經過。

舉行限價會議，計核定物價，運價工資等八十一業，約九百餘種，定明(十五)日施行。

編印本府核定物價、運價、工資彙編。

市滅鼠隊結束，移交清潔總隊辦理。

一月十五日

本市限價政令自本日起公佈實施，各商店貨物均須標明價目，違則依法處辦。

本府陳祕書長對記者發表限價談話：

(一)希望全市民協助助政，(二)加強檢查隊組織、及提高隊員素質，以期合理公正。

本日起會同有關機關舉行擴大限價勸導及宣傳。

本市江北觀場門至衙門口馬路工程，已於本日開工修築。

市糧政局查獲大溪溝三元橋六十四號切麵店經理岑紹武，將所領麵粉二十袋轉賣牟利，已照章科以不當利得二倍之罰鍰一千元。

市衛生局局長梅貽琳辭職照准遺缺奉派王顯祥補充。

一月十六日

本市新任衛生局長王顯祥，于今日十時視事。

本月內政部派員會同本府，開始分區考核本市地方自治競賽成績。

本日下午七時市長播講：「本市辦理限政經過」。

本市春季汽車捐自本日起開徵。

市警察局成立檢查所十一處辦理市民出入境證事宜。

一月十七日

本日下午一時本市社會局包局長華國，播講本市限價經過。

市糧政局本獲海豐正街五十三號裕豐機器碾米廠承碾陪都民食供應處食米，加工不合規定，已照章科以罰鍰乙千元。

市警察局緝私糾察隊專司糾察警風紀工作。

一月十八日

市社會局舉行商業帳簿登記蓋印座談會。討論有關事項。

一月十九日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八次市政會議。

市糧政局查獲黃渡楊河嘴街二八號義順祥舖子儲陪都民食供應處食米，加工不合規定，已照章科以罰鍰五百元。

一月二十一日

本府公佈缺席 國父紀念週分辦法：(一)缺席一次警告(二)缺席二次者記過(三)缺席三次者記大過。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三組主任已派蔣公達充任。

市警察局開始辦理人力車輛夫清查登記。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分區挨戶檢查市民用電。

市警察局開始調查全市戶口段及整理戶口卡片。

一月二十三日

市財政局舉行成立四週年紀念大會，由刁局長培然報告上年全市稅收總額，計三千二百萬元，較四年前增加約四倍。

市糧政局查獲江北鼎盛碾米廠承碾陪都民食供應處食米，加工不合規定，已照章科以罰鍰乙千元。

市警察局召集外事人員研討涉孔禁令及外人在華特權收回後之一切準備事宜。

一月二十四日

規定各銷售麵粉之麵粉店，一律設置銷售新記簿，並將價格標牌明，以便檢查。

一月二十六日

本日上午九時本府舉行第一六九次市政會議。

本市糧食指數月報第十二期及文具紙

張指數月報第十二期出版。

開始勸導市民疏散。

一月二十七日

市警察局于今晨假新運模範區舉行本市警勇警察訓練班畢業典禮，暨義勇警察大檢閱。

一月二十八日

市國民兵團以奉令役齡男子無國民兵身份證者，可勒令其服役，始不失辦理身份證之切意一案，除轉令所屬並飭迅將未填足之身份證，備齊完畢外；並提出會議席上報告，俾使遵照辦理。

本府派員視導市限價實施情形。

本年度駐衛警察訓練班第一期開始訓練；參加受訓者九十二名。

一月二十九日

本府調整機構，於秘書處增設職務，文書兩組，並成立人事室。

本市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成績揭曉，一般均較前進步。

市參議會舉行第十五次駐會委員會議

，本府特由陳總督長出席，報告本市實施限價後各種情形。

舉辦僑戶口總檢查全市共有外僑計一千零五十一名。

派梁樹芳為市民醫院院長潘泰階為副院長兼第一分院主任。

一月三十日

本日上午九時，市長視察市民醫院，巡視病床及醫療室情形，歷一小時許始畢，並對該院同人深切慰勉，於應改善之處，亦多指示。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通告本市辦圖書雜誌審查工作，以備關於原稿之審查得選由該處辦理。

市警察局派員檢查消防器材，及太平水缸水井沙包等，以防火警。

一月三十一日

市社會局開始辦理商業販賣登記蓋印

全部完成。

統計

本市人口統計

民國卅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共計	708,821	710,112	710,147	704,170	704,301
男	410,284	411,068	410,802	410,304	410,490
女	264,537	269,344	269,255	266,866	267,154

，預期三月二十日全部完成，以後凡未經蓋印之賬簿，即屬無效，至已領有社會局登記證之商店，其總賬或流水任何一類，均須蓋印，以便稽查。

市財政局本月份代徵國家稅（一）地價稅二二一、七五二、三六元（二）契稅正稅四六五、一〇八，三三元又本市地方稅收入三、四六五、三〇二、四三元共計四、一五二、一六二、一一元

市工務局本月份修理下水道陰溝等共三六三平方公尺修補市區碎石路石板路及人行道等計八、二三八平方公尺，採備石子及炭礮二、三〇三立方，修填路基九九二立方。

本市第三期水準標點工程，已於本月

月份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六月	276,655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七月	216,212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八月	221,121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九月	227,169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十月	244,984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十一月	266,617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十二月	270,719	450,101	1,525	1,413	973	1,815	3,795	2,648	2,719	10,530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本市土地面積統計

民國卅一年

區別	面積(市畝)
總計	450,101
第一區	1,525
第二區	1,413
第三區	973
第四區	1,815
第五區	3,795
第六區	2,648
第七區	2,719
第八區	10,530
第九區	7,605

資料來源：根據市政府所送資料編製

本市國民教育概況

民國卅一年

項別	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90	1,349	2,112	1,037	1,305	56,769	37,249	19,521	4,247	2,729	1,527	1,801,630.00
公立中學校	41	429	805	326	479	17,950	11,883	6,067	1,103	658	415	598,040.00
公立國民學校	61	181	308	157	151	8,115	4,876	3,239	227	154	73	219,797.00
私立小學	65	685	1,164	530	634	26,830	17,879	8,951	2,783	1,832	951	933,955.00
私立初小	13	54	65	24	41	3,874	2,610	1,264	134	76	58	49,839.00

資料來源：根據社會局所送資料編製

本市中等教育概況

民國卅一年

項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計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元)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8	333	1,215	812	403	15,631	10,436	5,195	2,682	1,811	871	5,267,062.52
中學(高初合設)	15	183	349	338	211	9,132	5,963	3,169	720	496	224	2,972,677.52
初級中學	12	87	357	244	113	4,563	3,132	1,381	1,705	1,139	466	1,063,400.00
職業中學	11	63	309	230	79	1,935	1,291	645	257	176	81	1,229,985.00

資料來源：同前

本市生產合作社統計

民國卅一年

項 別	社數	社員數(人)	股金數(元)
總計	9	344	316,375
紡織	1	18	3,300
縫紉	2	117	48,000
機械	1	8	2,680
士木	1	31	25,500
煉油	1	32	100,000
化學	2	8	85,200
聯合社	1	14(社)	45,105

註：「社員數」欄有聯合社，不在其內

資料來源：同前

本市消費合作社統計

民國卅一年

項 別	社數	社員數(人)	股金數(元)
總計	289	132,123	4,637,318
市民	12	7,211	573,925
機關	184	75,772	604,982
學校	40	19,450	138,601
工廠	29	19,749	348,085
銀行	7	1,814	196,300
公司	0	6,603	179,060
聯合社	1	(社)	2,835
其他	7	1,131	93,030

註：「社員數」欄有聯合社，不在其內

資料來源：同前

本市違警案件統計

民國卅一年

案 情	別 件 數	共 計	男	女
總計	161	1,550	1,287	263
妨害安甯	1	1	1	0
違章營業	14	29	29	0
違抗命令	7	19	40	0
不顧公益	7	7	7	0
不報人事變動	5	116	116	0
妨害公務	0	12	10	2
妨害交通	1	1	1	0

事涉淫亂	79	194	64	130	總計	3,972	6,317	4,977	1,340	偽造	6	8	1
類似賭博	191	1,109	989	120	煙犯	2,192	4,129	2,988	1,141	犯警	46	8	1
污穢飲食	13	17	12	5	竊盜	1,179	1,573	1,470	103	妨害自由	7	14	10
妨害他人身體	5	5	5	1	詐欺	36	45	43	2	金賣半價	0	13	13
任意便溺	1	1	1	1	侵佔	10	15	13	2	米布	0	2	1
妨害他人財產	2	5	3	2	殺人	11	11	10	1	嗎啡犯	25	42	24
其他	9	13	10	3	傷害	4	14	12	2	兵役舞弊	6	9	9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搶劫	18	46	45	1	冒充公務	12	15	15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拐騙	9	18	12	6	其	116	234	184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拐逃	222	24	20	4	公共危險	28	30	24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妨害公務	9	15	15	1	妨害公務	9	15	15

本市刑事案件統計

民國卅一年

案情別件 數 共計 人 男 女

財政局各項歲入實收統計

民國廿八年至卅一年 (單位：元)

料	口計	廿八年	廿九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總計	1,508,710.61	3,196,431.74	9,640,750.81	35,391,633.54			
契稅	227,761.55	859,422.49	2,228,479.57	11,511,931.84			
營業稅	310,667.21	660,660.20	1,915,514.20	9,800,298.05			
房捐	487,313.63	579,937.33	1,287,752.97	2,141,031.27			
車捐	200,233.50	407,184.00	657,350.60	808,868.00			
船捐	3,937.00	13,594.50	16,075.00	28,810.00			
地方財產收入	9,467.67	18,849.67	36,948.91	352,563.16			
地方行政收入	10,020.25	23,631.45	137,143.34	237,368.91			
其他收入	259,309.80	633,152.10	3,361,486.22	10,510,762.31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所送資料編製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市報為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為寄送至有機關以分配一份為原則，由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址填給地址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後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秘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